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16日上午在公司五楼小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跃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入股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和曾传兴签署《关于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由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3,350万元投资入股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入股后持有其33.5%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1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5年3月16日,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洲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宇汽车”)与深圳市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特”)、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集团”)、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宏远”)、曾传兴签署《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新宇汽车拟以自有资金3,350万元以增资扩股形式入股中汽宏远。本次中汽宏远增资扩股完成后,新宇汽车将持有其33.5%股权。

2、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深圳市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曾传兴

2、注册资本:500万元

3、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恒丰工业城新宝汇工业园B17栋一楼

4、成立日期:2005年11月16日

5、营业期限:至长期

6、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器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均不含限制项目);电子元器件、工业材料、电器机械、仪器仪表、照明设备、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冶金铸造产品、办公设备的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关联关系:康美特与龙洲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8、截至目前,康美特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股权比例	实缴股权比例
曾传兴	495.00	495.00	99.00%	99.00%
潘勇诚	5.00	5.00	1.00%	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100.00%

(二)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林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住所: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大厦16楼

4、成立日期:1987年12月25日

5、营业期限:至长期

6、经营范围: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陆路、海上、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批发丙酮、NN-二甲基甲酰胺、2-丁酮(不设储存,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项目投资、投资兴建厂房;投资咨询服务;销售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人造板、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日用品、针纺织品、普通机械、金属材料(除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其它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经营);组织策划篮球竞赛,体育培训(不包括学校教育制度范围内的体育大学、学院、学校的体育专业教育)(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项目除外);利用体育场馆发布招牌、条幅广告;销售:体育活动门票、体育用品。

7、关联关系:宏远集团与龙洲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曾传兴,男,康美特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中汽宏远实际控制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林

3、注册资本:500万元

4、住所: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工业区

5、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1日

6、营业期限:至长期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汽车(不含乘用车);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汽车及零配件。(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中汽宏远与龙洲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9、截至目前,中汽宏远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康美特	货币	460	92
宏远集团	货币	40	8
合计		500	100

10、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汽宏远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元)
资产总额	17,254,042.46
负债总额	14,308,408.77
净资产	2,945,633.6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055,572.96

注:中汽宏远于2013年底成立,尚在项目建设期,尚未有营业收入。

(二)中汽宏远拟在东莞投资建设的新能源客车整车生产项目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中汽宏远拟在东莞市麻涌镇新建一座完备的现代化整车制造工厂及高起点技术研发中心,一期用地366.6亩。主要研发生产大中型豪华客车,重点发展新能源和环保节能汽车。项目一期总投资约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亿元),项目一期达产后年产各类客车将达3000辆,年销售收入约20亿元。目前该项目已被纳入东莞市重大建设项目,项目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项目人员、技术、管理要求

中汽宏远目前已具有完整的项目团队,包括了设计研发、生产和工艺、质量检验、市场销售等各层面人才,其项目团队具有成熟的客车行业相关技术积累和管理经验。

3、可行性分析和市场前景

在能源和环境的压力下,目前国家和各地方政府均加大力度支持和推广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给新能源汽车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前景,中汽宏远目前技术团队已经积累了包括全承载传统公交车、新能源汽车、旅游客运车、豪华出口车、专用校车和房车等各种系列车型。

目前,珠三角城市群已经列入国家新一轮新能源汽车示范运营目录,根据新能源示范城市要求和东莞实际情况,新增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车型。东莞本地公交客运车辆每年的常规淘汰更新及新能源汽车投放,这将给中汽宏远汽车带来很好的市场机会。同时,中汽宏远拟通过与重点城市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方式,积极开拓国内及出口市场。

四、对外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资扩股

1、中汽宏远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康美特	货币	460	460	92%
宏远集团	货币	40	40	8%
合计		500	500	100%

2、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中汽宏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康美特	货币	5,850	58.5%
龙洲股份	货币	3,350	33.5%
宏远集团	货币	800	8%
合计		10,000	100%

3、各方出资应于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到位。

(二)工商登记

中汽宏远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涉及的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违约条款

股东各方未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增资款项的,每逾期一天,违约方每天应向守约方及中汽宏远分别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四)公司治理

1、各方一致同意,中汽宏远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新宇汽车推举两名董事。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职业经理人担任。

2、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后的中汽宏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并执行符合会计准则的财务管理制度。新宇汽车有权对中汽宏远财务等规范运作适时进行审计、监督。

3、经营融资:中汽宏远应积极争取以项目贷款、土地抵押贷款等方式自主融资,在其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额度内,中汽宏远可以资产作为担保向金融机构或相关厂家进行融资,所融资金仅用于中汽宏远日常生产经营需求。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

1、康美特与曾传兴承诺并保证,中汽宏远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950万元、6200万元、8700万元,中汽宏远应当在次年6月30日以前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确认前一会计年度的实现净利润。

2、如果中汽宏远当年实现净利润未达到以上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则康美特应按照中汽宏远当年实现净利润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以现金或等价中汽宏远股权方式对新宇汽车进行业绩补偿,由新宇汽车自主选择补偿方式,康美特与曾传兴对该等补偿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康美特与曾传兴应当于新宇汽车向其提出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支付至新宇汽车指定账户,或将相应中汽宏远股权变更登记至新宇汽车名下。

(六)收益分红

股东各方一致同意中汽宏远每年的净利润分红金额不低于中汽宏远实收资本的20%,该笔分红按照中汽宏远股东会审议通过当年分红议案时股东各方对中汽宏远的实缴注册资本金的比例进行分配。

(七)股权回购及担保

1、截至2015年4月20日前,中汽宏远若未能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新宇汽车提出终止合作的,康美特应根据新宇汽车要求,回购受让新宇汽车持有中汽宏远的全部股权,康美特回购受让该股权的对价按新宇汽车实缴出资额加计年化收益20%回报计算,即回购股权价款为新宇汽车实缴出资额加上按年化收益率20%计算的投资收益。

2、截至2015年9月30日前,中汽宏远若无法取得完整有效的客车生产资质及产品公告,新宇汽车提出终止合作的,康美特应根据新宇汽车要求,回购受让新宇汽车持有中汽宏远的全部股权,康美特回购受让该股权的对价按新宇汽车实缴出资额加计年化收益率20%回报计算,即回购股权价款为新宇汽车实缴出资额加上按年化收益率20%计算的投资收益。

3、截至2015年11月30日前,康美特、曾传兴若未能停止原客车经营项目,并完成其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等相关事项,启动原客车项目公司的注销程序,新宇汽车提出终止合作的,康美特应根据新宇汽车要求,回购受让新宇汽车持有中汽宏远的全部股权,康美特回购受让该股权的对价按新宇汽车实缴出资额加计年化收益20%回报计算,即回购股权价款为新宇汽车实缴出资额加上按年化收益率20%计算的投资收益。

4、曾传兴自愿以所持康美特全部股权及康美特自愿以所持中汽宏远股权全部质押予新宇汽车,作为除新宇汽车外的其余各方履行上述对中汽宏远的业绩、分红、股权回购等承诺事项向新宇汽车提供的担保。

5、中汽宏远对康美特在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义务及其违约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曾传兴对康美特、宏远集团、中汽宏远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其违约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延伸汽车相关的上下游产业是公司的一项重要经营业务,也是公司汽车销售与服务产业的战略发展方向,本次签署的对外投资旨在以持有中汽宏远33.5%股权方式介入新能源电动汽车研发、制造和销售一体化领域,有利于实现内部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促进公司汽车销售与服务产业的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签署本次增资扩股协议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六、风险提示

1、客车生产需有相应的汽车生产资质,而中汽宏远原汽车生产资质须向国家工信部申请恢复,目前该项工作正在办理之中,但能否恢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该事项存在行政审批的风险。本次增资扩股协议虽然为此特别约定了在不能恢复生产资质情况下新宇汽车的退出机制并要求合作方提供了相应的担保,但仍将影响该项目的正常推进和投产。

2、在能源和环境的压力下,同时受国家政策影响,新能源客车目前发展迅速,已经成为未来汽车的发展方向,也已经成为当前我国汽车生产企业在新能源领域研发生产和竞争的重点与焦点,其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故中汽宏远新能源客车项目也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3、本次增资后,中汽宏远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但新能源客车项目对资金要求较高,虽然可以通过土地抵押及项目贷款形式进行融资,且可以分期及滚动投入,但未来不排除需股东继续投入资金的可能,由此中汽宏远继续发展将有可能受限于股东的资金实力。

七、备查文件

《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关于新增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国泰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泰”)签订了以下基金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上海联泰于2015年3月17日起销售本公司管理的以下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基金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上海联泰的网站办理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业务范围及代码: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下限	转换业务
1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开通
2	02000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0元	开通
3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开通
4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开通
5	020007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开通
6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开通
7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开通
8	020011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开通
9	02001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0元	开通
10	020015	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开通
11	020018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暂不开通	开通
12	020019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0元	开通
13	020020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0元	开通
14	020021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00元	开通
15	020022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不开通	开通
16	020023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开通
17	020025	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00元	开通
18	020026	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开通
19	020027	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0元	开通
20	020028	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0元	开通
21	020029	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22	020031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A类)	100元	开通
23	020032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B类)	100元	开通
24	020033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0元	开通
25	020034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0元	开通
26	020035	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100元	开通
27	020036	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100元	开通
28	000103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暂不开通
29	000193	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暂不开通
30	000199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暂不开通	开通
31	000302	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暂不开通
32	000362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0元	开通
33	000363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0元	开通
34	000367	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开通
35	000511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开通
36	000512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开通
37	000526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开通
38	000742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开通

注:表格中标*的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三只基金目前为暂停申购状态,若上述相关基金届时开放申购,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联泰参与相关基金的申购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1、适用投资人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旗下任一只自TA基金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2、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①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按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比例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合同中无特殊约定基金的转换费用采用“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 [B×C×(1-D)/(1+G)]×G

转入份额= 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赎回费归入转出基金资产的比例由招募说明书规定。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国泰金龙行业)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国泰金鹰增长)份额净值是1.300 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 10,0000×1.200×(1-0.2%)/(1+0.3%)=119,401.79 元

转换补差费用= [10,0000×1.200×(1-0.2%)/(1+0.3%)]×0.3%=358.21元

转入份额= 119,401.79 / 1.300=91,847.53 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300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91,847.53份。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同基金A/C类收费模式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若遇上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一项为固定值另一项为比例值,无法按差值进行计算,则申购费补差不再扣减原基金申购时已缴纳的1000元申购费。

4、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 日对投资者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5)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不足招募说明书所示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目前,国泰基金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故投资者转入的基金份额将被自动记入前端收费模式下,且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计算。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基金处于封闭期有关规定。

6、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国泰基金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2)国泰基金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3)通过国泰基金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联泰的官网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赎回、转换等业务。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0-466-788

公司网站:http://www.91fund.com.cn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

网址:http://www.g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关于新增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销售国泰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并参加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该销售机构从2015年3月18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下基金并参加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相关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网上交易申购费率折扣
1	160220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折
2	160221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3	160224	★★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4	519020	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折
5	000193	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折
6	000199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折
7	000302	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8	000362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折
9	000363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10	000367	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折
11	000511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折
12	000512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折
13	000526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折
14	000742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折
15	020029	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折
16	020035	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5折
17	020036	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

注:(1)表格中标*的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为暂停申购状态,若该基金届时开放申购,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参与相关业务。

(2)表格中标**的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募集期,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认购相关基金。

二、具体优惠费率

自2015年3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模式),其申购手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5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2、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只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本次优惠活动期间,只针对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销售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1.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杨涵宇

电话:010-65051166

客户服务热线: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2. 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88,021-31089000

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该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5-009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于2015年3月13日下午15:00-16:30在公司311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兼总裁李昕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范彦喜先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2014年度业绩、利润分配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具体投资者提问及公司回复情况如下:

1、请问2014年度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答: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8亿元,同比下降37.36%;实现净利润(归属母公司)5.42亿元,同比下降37.7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同比下降15.63%。业绩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由于去年同期收入含长沙双鹤商业收入。其中受营销模式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业收入同比下降1.71%;

(2) 营业利润下降主要原因是去年营业利润中含处置长沙双鹤收益及塑瓶输液降价等因素影响。

2、请问公司腹膜透析液及BFS产品发展情况如何?

答:腹膜透析液产品产能上升很快;目前公司与医院共建腹透中心,建立售后服务中心,开展多种形式的患者服务活动。公司计划2015年底努力建成100个腹透中心。

BFS产品优势明显,是公司保证公众用药安全、推动行业产品质量安全的具体成果。目前BFS产品在2个省实现销售,2015年力争在多个省实现销售。

3、请问公司战略定位是否有调整?

答:2014年,公司确定了输液业务领域的整体战略与中远期发展规划,以“引领行业回归医学本质,成为输液行业引领者”为使命和愿景,确立了输液业务“一轴两翼”的商业模式;非输液业务领域,公司相应开展了战略研究,积极探讨实施营销模式转型,明晰聚焦慢病药物营销模式和学术代理模式,加强终端和渠道建设,提高渠道与终端联动,加强品牌宣传,提升品牌影响力,为其他非输液业务的战略管理奠定基础。

4、请问2015年公司工作计划重点是什么?

答:2015年公司将重点围绕“BFS规模销售、投资并购”两大核心业务主题和“战略落地、精益管理、全员绩效”三大管理主题开展工作,实现能力与业绩的同步成长。其中外延并购是业务增长的关键驱动力,以增加新的利润增加点为目标,从增加研发能力,扩大产品组合等多维度明确并购方向和目标,加快并购步伐,积极开展有质量的外延并购,助推公司跨越式发展。

5、请问2014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是什么?

答:公司所处医药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及宏观经济政策等影响较大,目前仍处于成长期且需要资金的不断投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规模效益。考虑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及提高公司抵抗资金周转风险的能力,公司拟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年末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资本性支出及现金营运支出等。

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5—013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已于2015年3月1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公司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内容:

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4日起停牌,于2015年1月21日开始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公司主营业务系纺织和机械装备制造,近年来随着我国纺织业增速明显放缓,公司盈利能力逐步走低。为了加快推进公司产业转型,不断提高公司的投资水平和经济效益,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基于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和长期的产业战略布局安排,筹划了本次重组事项。

公司本次重组标的涉及境外新能源电动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具体交易条款还在进一步协商过程中。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聘请了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开展尽职调查,对有关方案进行充分审慎论证;并就交易包含的各项内容与交易对方进行多次沟通。

2、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条款、审计、评估工作程序复杂,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中介机构正在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交易各方对重组方案正在继续协商与深入沟通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公司决定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5—015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4日起连续停牌。2015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金鹰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